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盘位、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8盘位、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盘位、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盘位、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4盘位、12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24盘位、12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4盘位、12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盘位、12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生产厂址）。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8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二路2号（生产厂址）。8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16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二路2号（生产厂址）。16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6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6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0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出口加工区B区行创二路2号（生产厂址）。20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0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0TB监控存储硬盘（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8、供应商申请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应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据此认定相关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不得仅因此认定投标无效；本规定不免除投标人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等其他采购要求的义务。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为本采购包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全部货物、服务产品包括本采购包的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本比例按照成本核算，不以报价占比替代，不重复计算同一成本。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注：本承诺仅由符合上述条件、申请相应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其他位置已包含实质内容相同的承诺的，无须重复提交。本承诺不能替代相关产品的本国产品声明或规定的证明文件。